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陈风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陈风云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风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陈风云：女，197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计划审计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审计处处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监。